

2459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  
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公司電話：(02) 8797-6688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2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7-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81
3. 大陸投資資訊	74、77、79-80、82
(十四) 部門資訊	74-76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元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4,192,384 千元，主要營業活動為電子產品之銷售、製造及檢測，交易條件各異，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且滿足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前述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之設立，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3.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及銷貨折讓之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60002720 號

余倩如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85,033	12	\$996,94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10,473	2	277,81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2,921,070	31	3,431,665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16	313,554	3	369,07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6及16	1,212,594	13	1,067,36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6、16及七	53,987	1	52,2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11,269	1	225,41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53,853	1	-	-
1300	存貨	四、五及六.7	460,751	5	474,033	5
1410	預付款項		114,898	1	97,8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591	-	23,3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57,073</u>	<u>70</u>	<u>7,015,78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41,870	5	497,967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19,959	1	84,7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840,470	10	622,50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6,212	-	41,0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241,612	13	1,282,03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51,737	1	56,15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281	-	5,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33,355	-	7,8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956	-	24,8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6,608	-	1,99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5	-	2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11,285</u>	<u>30</u>	<u>2,624,844</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9,368,358</u>	<u>100</u>	<u>\$9,640,62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元凱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1,371,754	15	\$1,546,698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77,206	1	41,674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394,791	4	400,48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七	308,636	4	333,5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35,090	1	218,8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5,350	-	5,8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2	18,891	-	11,8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503	-	77,3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40,221</u>	<u>25</u>	<u>2,636,38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890,132	10	927,33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25,666	-	24,7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7,471	-	9,2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3,269</u>	<u>10</u>	<u>961,32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263,490</u>	<u>35</u>	<u>3,597,707</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5,956	11	1,055,956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81,895	2	181,895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1,716	13	1,114,72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92	-	30,0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6,753	33	3,046,871	32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240	1	189,87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5,000	1	29,80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718,652</u>	<u>61</u>	<u>5,649,216</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及23	386,216	4	393,703	4
3xxx	權益總計		<u>6,104,868</u>	<u>65</u>	<u>6,042,919</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368,358</u>	<u>100</u>	<u>\$9,640,62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元凱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4,192,384	85	\$4,441,698	86
4610	勞務收入		715,703	15	727,075	14
	營業收入合計		4,908,087	100	5,168,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18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110,903)	(63)	(3,289,835)	(64)
5610	勞務成本		(402,154)	(8)	(407,975)	(8)
	營業成本合計		(3,513,057)	(71)	(3,697,810)	(72)
5900	營業毛利		1,395,030	29	1,470,963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7、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479)	(5)	(264,988)	(5)
6200	管理費用		(317,029)	(6)	(344,375)	(7)
6300	研發費用		(89,822)	(2)	(105,8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五及六.16	(105,914)	(2)	9,392	-
	營業費用合計		(750,244)	(15)	(705,787)	(14)
6900	營業利益		644,786	14	765,17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9	161,584	3	186,972	4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12,814	-	13,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43,139	1	61,078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9	(50,114)	(1)	(59,8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8,071	-	5,1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494	3	206,733	4
7900	稅前淨利		820,280	17	971,90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261,617)	(5)	(396,361)	(8)
8200	本期淨利		558,663	12	575,54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五及六.13	4,581	-	8,5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00	1	(46,20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1	(916)	-	(4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640)	(2)	280,976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775)	(1)	242,88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5,888	11	\$818,430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45,591	12	\$561,80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72	-	13,743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91,819	11	\$791,26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69	-	27,166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5.17		\$5.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5.15		\$5.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元凱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 總額 3XXX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1XX		
					法 定 盈餘公積 3310	特 別 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 盈 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5,956	\$181,790	\$1,053,314	\$30,092	\$2,960,754	\$(77,676)	\$76,000	\$5,280,230	\$393,466	\$5,673,696
B1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	六.14	-	-	61,411	-	(61,41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2,383)	-	-	(422,383)	-	(422,383)
D1	一一三年度淨利		-	-	-	-	561,805	-	-	561,805	13,743	575,548
D3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	-	-	-	8,106	267,553	(46,200)	229,459	13,423	242,882
D5	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911	267,553	(46,200)	791,264	27,166	818,43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23	-	105	-	-	-	-	-	105	(9,072)	(8,967)
O1	非控制權益	六.14、23	-	-	-	-	-	-	-	-	(17,857)	(17,857)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55,956</u>	<u>\$181,895</u>	<u>\$1,114,725</u>	<u>\$30,092</u>	<u>\$3,046,871</u>	<u>\$189,877</u>	<u>\$29,800</u>	<u>\$5,649,216</u>	<u>\$393,703</u>	<u>\$6,042,919</u>
A1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5,956	\$181,895	\$1,114,725	\$30,092	\$3,046,871	\$189,877	\$29,800	\$5,649,216	\$393,703	\$6,042,919
B1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	六.14	-	-	56,991	-	(56,99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2,383)	-	-	(422,383)	-	(422,383)
D1	一一四年度淨利		-	-	-	-	545,591	-	-	545,591	13,072	558,663
D3	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	-	-	-	3,665	(92,637)	35,200	(53,772)	997	(52,775)
D5	一一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9,256	(92,637)	35,200	491,819	14,069	505,888
O1	非控制權益	六.14	-	-	-	-	-	-	-	-	(21,556)	(21,556)
Z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55,956</u>	<u>\$181,895</u>	<u>\$1,171,716</u>	<u>\$30,092</u>	<u>\$3,116,753</u>	<u>\$97,240</u>	<u>\$65,000</u>	<u>\$5,718,652</u>	<u>\$386,216</u>	<u>\$6,104,86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元凱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20,280	\$971,9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946	252,373
A20200	攤銷費用	4,164	3,7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5,914	(9,3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7,405)	(7,214)
A20900	利息費用	50,114	59,819
A21200	利息收入	(161,584)	(186,972)
A21300	股利收入	(5,868)	(5,5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71)	(5,1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11	53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2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536	(200,827)
A31150	應收帳款	(255,214)	838,8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9)	5,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144	(67,231)
A31200	存貨淨額	13,282	73,063
A31230	預付款項	(17,005)	2,4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47	70
A32125	合約負債	35,532	2,685
A32150	應付帳款	(5,693)	(723,1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19)	(9,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847)	(59,4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8)	(3,1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855,296</u>	<u>932,822</u>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24,626)</u>	<u>(317,48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670</u>	<u>615,3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1,664)	(3,837,8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3,401	2,923,63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156)	(430,02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085	283,1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264)	(107,1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	9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2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9)	(4,7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1,584	186,9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755	7,9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1,915</u>	<u>(969,8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17,351	7,678,94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92,295)	(7,474,6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34,533	1,474,3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4,709)	(1,715,7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135)	(12,0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2,383)	(422,3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9,409)	(62,83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556)	(26,8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8,603)</u>	<u>(564,5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11	88,1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8,093	(830,9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6,940	1,827,8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5,033</u>	<u>\$996,94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元凱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七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LCM及其他電子資訊通訊零組件代理行銷。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起，增加精密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品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奧迪公司後，加入其原有之代理電子零件等之業務。民國八十年增加安全規格測試驗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交易。另本公司已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1)~(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電子零組件及代理等	100%	100%	
本公司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買賣電子零組件及投資業務等	100%	100%	
本公司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電磁相容測試認證及電波暗室興建等	100%	100%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等	100%	100%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倉儲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貿易以及業務市場諮詢提供等	100%	100%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繼電器、防電磁干擾元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及其零配件、塑膠模具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100%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及其零件設計加工、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100%	100%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服務等	100%	100%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單片機(微機)、電子控制板、從事集成電路塊、電子、電機、電器產品技術設計、技術諮詢與服務、各類工程建設活動(核電站建設經營、供排水管網除外)、電子專用設備、電子測量儀器及自產產品銷售等	100%	100%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	100%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模具及其零件、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50%	50%	註一

註一：本集團雖持有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之50%權益，然本集團經由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其營運由本集團所掌控，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A.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B.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C.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按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零組件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本集團於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時，按已收取或應收而不預期有權取得之金額認列退款負債，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由於尚未交付產品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交付產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產品驗證服務、產品設計開發及承包工程。產品驗證服務係完成合約所約定之驗證服務，提供認證報告後完成履約義務，故屬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產品設計開發及承包工程服務，係依照合約客製化產品，隨本集團履約義務逐步完成，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故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尚未完成履約義務時即先向客戶收取之部分對價，將承擔續後履行合約約定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1)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一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1,681	\$1,83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760,301	801,137
定期存款(註)	323,051	193,972
合 計	<u>\$1,085,033</u>	<u>\$996,940</u>

註：係為合約期間3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54,672	\$82,722
特別股股票	145,715	145,396
債券	451,956	547,666
合 計	<u>\$652,343</u>	<u>\$775,784</u>
流 動	\$210,473	\$277,817
非 流 動	441,870	497,967
合 計	<u>\$652,343</u>	<u>\$775,784</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19,959</u>	<u>\$84,742</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761,540</u>	<u>\$4,054,167</u>
流動	\$2,921,070	\$3,431,665
非流動	840,470	622,502
合計	<u>\$3,761,540</u>	<u>\$4,054,167</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313,579</u>	<u>\$369,115</u>
減：備抵損失	(25)	(42)
合計	<u>\$313,554</u>	<u>\$369,073</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將應收票據辦理附追索權貼現之金額分別為153,468千元及259,530千元，相關借款資訊請詳附註六.11。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涉及應收票據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u>\$1,328,462</u>	<u>\$1,073,248</u>
減：備抵損失	(115,868)	(5,886)
小計	<u>1,212,594</u>	<u>1,067,36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53,987</u>	<u>52,248</u>
合計	<u>\$1,266,581</u>	<u>\$1,119,61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82,449千元及1,125,496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商 品	\$105,643	\$121,666
原 料	56,950	61,818
在 製 品	176,865	154,051
製 成 品	121,293	136,498
合 計	<u>\$460,751</u>	<u>\$474,033</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10,903千元及3,289,835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4,457千元及10,565千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13,167千元及12,504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於庫齡較長之存貨去化良好，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昕傳科技(股)公司	<u>\$46,212</u>	38.16	<u>\$41,028</u>	38.16

此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8,071</u>	<u>\$5,18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8,071</u>	<u>\$5,183</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1.1	\$282,503	\$1,744,216	\$1,923,800	\$31,207	\$55,853	\$1,045,968	\$5,985	\$5,089,532
增 添	-	4,168	25,510	592	2,153	18,962	105,879	157,264
處 分	-	(1,068)	(89,492)	(3,471)	(5,901)	(28,249)	-	(128,181)
重 分 類	-	1,712	36,057	235	2,071	14,034	(54,10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2)	2,989	(28)	(83)	2,630	15	4,021
114.12.31	<u>\$282,503</u>	<u>\$1,747,526</u>	<u>\$1,898,864</u>	<u>\$28,535</u>	<u>\$54,093</u>	<u>\$1,053,345</u>	<u>\$57,770</u>	<u>\$5,122,636</u>
成 本：								
113.1.1	\$282,503	\$1,705,179	\$1,865,743	\$40,711	\$55,227	\$973,176	\$11,176	\$4,933,715
增 添	-	485	21,818	361	1,425	39,967	43,047	107,103
處 分	-	(11,486)	(21,872)	(10,554)	(4,600)	(39,523)	-	(88,035)
重 分 類	-	207	7,075	171	2,662	38,504	(48,61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831	51,036	518	1,139	33,844	381	136,749
113.12.31	<u>\$282,503</u>	<u>\$1,744,216</u>	<u>\$1,923,800</u>	<u>\$31,207</u>	<u>\$55,853</u>	<u>\$1,045,968</u>	<u>\$5,985</u>	<u>\$5,089,532</u>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130,749	\$1,667,152	\$28,436	\$44,545	\$936,615	\$-	\$3,807,497
折 舊	-	33,660	78,665	1,247	4,893	67,560	-	186,025
處 分	-	(1,068)	(87,922)	(3,345)	(5,845)	(28,235)	-	(126,4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18	4,591	(7)	5	4,810	-	13,917
114.12.31	<u>\$-</u>	<u>\$1,167,859</u>	<u>\$1,662,486</u>	<u>\$26,331</u>	<u>\$43,598</u>	<u>\$980,750</u>	<u>\$-</u>	<u>\$3,881,024</u>
折舊及減損：								
113.1.1	\$-	\$1,074,062	\$1,555,883	\$37,210	\$42,291	\$839,710	\$-	\$3,549,156
折 舊	-	35,912	90,365	1,322	5,876	105,287	-	238,762
處 分	-	(11,486)	(21,799)	(10,550)	(4,600)	(38,115)	-	(86,5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261	42,703	454	978	29,733	-	106,129
113.12.31	<u>\$-</u>	<u>\$1,130,749</u>	<u>\$1,667,152</u>	<u>\$28,436</u>	<u>\$44,545</u>	<u>\$936,615</u>	<u>\$-</u>	<u>\$3,807,497</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282,503</u>	<u>\$579,667</u>	<u>\$236,378</u>	<u>\$2,204</u>	<u>\$10,495</u>	<u>\$72,595</u>	<u>\$57,770</u>	<u>\$1,241,612</u>
113.12.31	<u>\$282,503</u>	<u>\$613,467</u>	<u>\$256,648</u>	<u>\$2,771</u>	<u>\$11,308</u>	<u>\$109,353</u>	<u>\$5,985</u>	<u>\$1,282,03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電腦軟體	\$3,281	\$5,418

本集團自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109千元及4,797千元。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4,164	\$3,730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貼現	CNY0.52%~0.90%	\$153,468	\$259,5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4.07633%~5.75%	368,286	437,168
	NTD1.81%~1.93%	850,000	850,000
合 計		\$1,371,754	\$1,546,698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含長、短期)分別約為5,291,365千元及5,951,574千元。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擔保之情況，參閱附註八。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96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96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130,000	1.9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遠東國際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94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624	3.60%(註1)	自112年8月17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164	3.60%(註1)	自112年8月30日至115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7,191	3.60%(註1)	自113年8月30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164	3.60%(註1)	自112年9月26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13,484	3.60%(註1)	自112年9月27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587	3.60%(註1)	自112年10月27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210	3.60%(註1)	自112年11月29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363	3.60%(註1)	自112年12月28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1,490	3.60%(註1)	自113年1月30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50	3.60%(註1)	自113年2月28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6,549	3.60%(註1)	自113年4月29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337	3.25%(註1)	自113年5月15日至118年5月1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4,282	3.25%(註1)	自113年5月29日至118年5月1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13,873	3.25%(註1)	自113年6月26日至118年5月1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11,214	3.25%(註1)	自113年7月19日至116年7月19日，每12個月為一期分3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1,011	3.25%(註1)	自113年7月25日至116年7月19日，每12個月為一期分3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3,106	3.25%(註1)	自113年8月28日至118年5月1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1,230	3.25%(註1)	自113年9月27日至118年5月1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1,348	3.25%(註1)	自113年11月29日至118年5月1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借款	2,165	3.25%(註1)	自113年7月17日至118年7月16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借款	5,054	3.25%(註1)	自113年10月22日至118年7月16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借款	1,458	3.25%(註1)	自113年11月28日至118年7月16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借款	1,656	3.25%(註1)	自113年12月27日至118年7月16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借款	1,413	3.25%(註1)	自114年1月23日至118年7月16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小計	<u>\$909,023</u>		
減：一年內到期	<u>(18,891)</u>		
合計	<u><u>\$890,132</u></u>		

註1：此為政府補助貸款，本集團實際支付借款利率為2.00%。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1.895%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1.93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97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870	3.60%(註1)	自112年8月17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8,061	3.60%(註1)	自112年8月30日至115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229	3.60%(註1)	自112年8月30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229	3.60%(註1)	自112年9月26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18,809	3.60%(註1)	自112年9月27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818	3.60%(註1)	自112年10月27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294	3.60%(註1)	自112年11月29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507	3.60%(註1)	自112年12月28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2,079	3.60%(註1)	自113年1月30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70	3.60%(註1)	自113年2月28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興業銀行信用借款	9,085	3.60%(註1)	自113年4月29日至117年7月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1,455	3.25%(註1)	自113年5月15日至118年5月1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4,267	3.25%(註1)	自113年5月29日至118年5月1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13,823	3.25%(註1)	自113年6月26日至118年5月1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11,196	3.25%(註1)	自113年7月19日至116年7月19日，每12個月為一期分3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1,008	3.25%(註1)	自113年7月25日至118年5月1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3,095	3.25%(註1)	自113年8月28日至118年5月1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1,225	3.25%(註1)	自113年9月27日至118年5月1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借款	1,344	3.25%(註1)	自113年11月29日至118年5月15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借款	2,212	3.25%(註1)	自113年7月17日至118年7月16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借款	5,164	3.25%(註1)	自113年10月22日至118年7月16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借款	1,581	3.25%(註1)	自113年11月28日至118年7月16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借款	1,778	3.25%(註1)	自113年12月27日至118年7月16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小計	<u>\$939,199</u>		
減：一年內到期	<u>(11,866)</u>		
合計	<u><u>\$927,333</u></u>		

註1：此為政府補助貸款，本集團實際支付借款利率為2.00%。

本集團截止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係與短期借款合併計算，請參閱附註六.11之說明。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6,414千元及64,15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六年及四年。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收入)費用	(28)	120
合 計	<u>\$ (28)</u>	<u>\$ 12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9,665	\$61,1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273)	(63,18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u>\$ (6,608)</u>	<u>\$ (1,9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68,661	\$(58,992)	\$9,669
利息費用(收入)	851	(731)	120
小 計	851	(731)	12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1)	-	(141)
經驗調整	(3,075)	-	(3,07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290)	(5,290)
小 計	(3,216)	(5,290)	(8,506)
支付之福利	(5,115)	5,115	-
雇主提撥數	-	(3,282)	(3,282)
113.12.31	61,181	(63,180)	(1,999)
利息費用(收入)	850	(878)	(28)
小 計	850	(878)	(2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1	-	171
經驗調整	(102)	-	(10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50)	(4,650)
小 計	69	(4,650)	(4,581)
支付之福利	(2,435)	2,435	-
雇主提撥數	-	-	-
114.12.31	<u>\$59,665</u>	<u>\$(66,273)</u>	<u>\$ (6,608)</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18%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68)	\$-	\$(445)
折現率減少0.5%	2,917	-	2,013	-
預期薪資增加0.5%	2,891	-	1,99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69)	-	(44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4.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50,000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055,956千元，分為105,596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170,338	\$170,33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37	1,037
處分資產增益	487	487
合併溢額	10,028	10,028
其他	5	5
合計	<u>\$181,895</u>	<u>\$181,895</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依下列順序：一、先依法提繳稅款。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五、如尚有盈餘(以下稱「當年度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競爭狀況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擬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本公司每年股東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50%。

前項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0,09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分別提報每股現金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4,926	\$56,991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443,502	422,383	\$4.2	\$4.0
合計	\$498,428	\$479,374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三月六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4)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393,703	\$393,46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3,072	13,7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	13,42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1,556)	(17,8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072)
期末餘額	\$386,216	\$393,703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192,384	\$4,441,698
勞務提供收入	715,703	727,075
合    計	\$4,908,087	\$5,168,773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

	通路事業群 部門	製造事業群 部門	驗證事業群 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1,631,630	\$2,531,070	\$29,684	\$4,192,384
提供勞務	7,691	60,108	647,904	715,703
合    計	\$1,639,321	\$2,591,178	\$677,588	\$4,908,08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39,321	\$2,591,178	\$677,588	\$4,908,087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度

	通路事業群 部門	製造事業群 部門	驗證事業群 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1,568,132	\$2,777,909	\$95,657	\$4,441,698
提供勞務	7,377	68,345	651,353	727,075
合    計	\$1,575,509	\$2,846,254	\$747,010	\$5,168,77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75,509	\$2,846,254	\$747,010	\$5,168,773
--	-------------	-------------	-----------	-------------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商品	\$17,716	\$32,628	\$3,075
提供勞務	59,490	9,046	35,914
合    計	\$77,206	\$41,674	\$38,989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2,047	\$39,40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8,023	40,884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17	\$30
應收帳款	(105,931)	9,362
合    計	\$(105,914)	\$9,39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中包括交易對象財務困難，其帳齡天數已達365天以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催收款分別為6,174千元及6,152千元，並提列100%之備抵損失。
- (2)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13,579千元及369,115千元，其中5,072千元及8,337千元之應收票據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0.5%之備抵損失，其餘應收票據提列0%之備抵損失。
- (3) 其餘應收款項依照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條件區分為A級及B級兩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A級客戶	立帳日帳齡之逾期帳款								合計
	未逾期	60天以內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1,815	\$83	\$374	\$1,855	\$2,027	\$659	\$-	\$-	\$166,813
損失率		0%	0%	1%	1%	5%	0%	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43)	-	-	(19)	(20)	(33)	-	-	(315)
小計	161,572	83	374	1,836	2,007	626	-	-	166,498
B級客戶	立帳日帳齡之逾期帳款								合計
	未逾期	60天以內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79,906	\$7,875	\$54,714	\$22,425	\$21,831	\$2,781	\$34,847	\$91,257	\$1,215,636
損失率		0%	1%	5%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465)	-	(547)	(1,121)	(2,183)	(556)	(17,424)	(91,257)	(115,553)
小計	977,441	7,875	54,167	21,304	19,648	2,225	17,423	-	1,100,08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266,581</u>

113.12.31

A級客戶	立帳日帳齡之逾期帳款								合計
	未逾期	60天以內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0,715	\$42	\$946	\$1,575	\$1,435	\$1,069	\$-	\$-	\$135,782
損失率		0%	0%	1%	1%	5%	0%	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70)	-	-	(16)	(14)	(53)	-	-	(253)
小計	130,545	42	946	1,559	1,421	1,016	-	-	135,529
B級客戶	立帳日帳齡之逾期帳款								合計
	未逾期	60天以內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51,434	\$18,576	\$5,996	\$5,847	\$6,998	\$693	\$170	\$-	\$989,714
損失率		0%	1%	5%	10%	20%	50%	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357)	-	(60)	(292)	(700)	(139)	(85)	-	(5,633)
小計	947,077	18,576	5,936	5,555	6,298	554	85	-	984,0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19,610</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 計
114.1.1	\$42	\$5,886	\$6,152	\$12,080
本期(迴轉)提列金額	(17)	105,931	-	105,91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051	22	4,073
114.12.31	\$25	\$115,868	\$6,174	\$122,06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 計
113.1.1	\$72	\$14,795	\$5,943	\$20,810
本期迴轉金額	(30)	(9,362)	-	(9,3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53	209	662
113.12.31	\$42	\$5,886	\$6,152	\$12,080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五十年間，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45,096	\$48,293
房屋及建築	6,641	7,858
合 計	\$51,737	\$56,151

本集團自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535千元及11,485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5,350	\$5,891
非 流 動	7,471	9,283
合 計	\$12,821	\$15,174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3,264	\$3,326
房屋及建築	8,657	10,285
合計	\$11,921	\$13,61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785	\$4,92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資產租賃之費用)	1,051	1,176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971千元及18,175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 相關收益	\$6,946	\$7,771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辦公大樓。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7,337	\$8,3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5,662	5,119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3,216	2,51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670	-
合 計	\$16,885	\$15,965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4,217	\$278,282	\$912,499	\$685,658	\$320,303	\$1,005,961
勞健保費用	29,945	22,357	52,302	28,849	23,636	52,485
退休金費用	46,543	19,871	66,414	43,317	25,800	69,117
董事酬金	-	7,515	7,515	-	6,515	6,515
折舊費用	150,587	47,359	197,946	200,687	51,686	252,373
攤銷費用	-	4,164	4,164	-	3,730	3,73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5%以上，5%以下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25%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此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9,500千元及7,2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9,500千元及7,20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0,017千元及6,30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7,453	\$27,0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5,115	143,600
小計	142,568	170,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016	16,301
合計	<u>\$161,584</u>	<u>\$186,972</u>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6,946	\$7,771
股利收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5,868	5,548
合計	<u>\$12,814</u>	<u>\$13,319</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11)	\$(53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54)	22,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註)	17,405	7,214
租賃修改利益	1	2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98	31,170
合計	<u>\$43,139</u>	<u>\$61,078</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及兌換損益等。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8,751	\$57,654
應收票據貼現息	1,020	1,6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3	549
合 計	\$50,114	\$59,819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影響 數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81	\$-	\$4,581	\$(916)	\$3,6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5,200	-	35,200	-	35,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1,640)	-	(91,640)	-	(91,640)
合 計	\$(51,859)	\$-	\$(51,859)	\$(916)	\$(52,775)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影響 數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06	\$-	\$8,506	\$(400)	\$8,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6,200)	-	(46,200)	-	(46,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0,976	-	280,976	-	280,976
合 計	\$243,282	\$-	\$243,282	\$(400)	\$242,882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8,429	\$389,9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92)	6,0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5,420)	406
所得稅費用	<u>\$261,617</u>	<u>\$396,3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16)	\$(4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16)</u>	<u>\$(40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820,280</u>	<u>\$971,90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3,057	\$369,30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4,527	6,51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5,819)	(127,971)
投資國外子公司獲配股利收入之所得稅影響數	65,633	126,984
報稅上不可減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10	3,2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92)	6,02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5,601	12,2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61,617</u>	<u>\$396,361</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156	\$(1,583)	\$-	\$2,573
未實現壞帳損失	2,558	27,224	-	29,782
未實現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14	(14)	-	-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764)	(35)	-	(799)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1,166	(166)	-	1,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00)	(6)	(916)	(1,32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5,420	\$(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730			\$31,2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94			\$33,355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1,164			\$2,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3,545			23,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24,709			\$25,66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79	\$77	\$-	\$4,156
未實現壞帳損失	2,368	190	-	2,558
未實現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14	-	-	14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8,728)	7,964	-	(764)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9,803	(8,637)	-	1,16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400)	(4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06)	\$(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536			\$6,7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64			\$7,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8,728			\$1,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3,545			23,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32,273			\$24,709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該部份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皆為4,933,639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545,591</u>	<u>\$561,80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05,596</u>	<u>105,5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5.17</u>	<u>\$5.32</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545,591</u>	<u>\$561,805</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545,591</u>	<u>\$561,80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5,596	105,59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347	3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05,943</u>	<u>105,9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5.15</u>	<u>\$5.30</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1)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向深圳市駿豪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以現金收購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40.33%之股份，使本集團對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8,967千元，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9,072千元，所增加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8,967)
非控制權益淨資產帳面金額	9,07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105</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昕傳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YUWA (VN) CO., LT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YUWA (HK) CO., LT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寶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寶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188,704	\$191,614
關聯企業	2,773	2,528
合 計	<u>\$191,477</u>	<u>\$194,142</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為月結60-15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30-150天。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651</u>	<u>\$1,654</u>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而一般廠商為月結30-105天。

3. 營業成本－製造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577</u>	<u>\$116</u>

營業成本－製造費用主係物料領用與修繕費等。

4.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6,437</u>	<u>\$6,154</u>

營業費用主係技術指導費與捐贈費。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38,441	\$50,505
YUWA (HK) CO., LTD.	13,177	-
其 他	1,393	115
關聯企業	976	1,628
合 計	<u>\$53,987</u>	<u>\$52,248</u>

6. 應付帳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u>\$46</u>	<u>\$17</u>

7.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u>\$1,810</u>	<u>\$1,688</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租金收入

	出租場所	租金之計算	114年度	113年度
		及收取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120巷8號	按年以 電匯收款	\$34	\$34

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148	\$1,095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032	\$28,997
退職後福利	376	318
合計	\$31,408	\$29,3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153,468	\$259,530	應收票據貼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綜合借款
內湖路土地(不含B2及B3)	176,700	176,700	
內湖路建築物(不含B2及B3)	72,105	75,090	
小 計	248,805	251,790	
存出保證金	100	-	購買油品之保證
合 計	\$402,373	\$511,3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進口關稅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新臺幣4,800千元及人民幣2,000千元。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52,343	\$775,7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59	84,7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83,352	995,109
應收票據	313,554	369,0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66,581	1,119,610
其他應收款	111,269	225,4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1,540	4,054,167
存出保證金	25,956	24,884
合    計	<u>\$7,334,554</u>	<u>\$7,648,782</u>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71,754	\$1,546,698
應付款項	703,427	734,0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09,023	939,199
租賃負債	12,821	15,174
合    計	<u>\$2,997,025</u>	<u>\$3,235,14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414千元及4,775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即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281千元及2,234千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4.75%及46.6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借 款	\$1,396,738	\$878,718	\$10,006	\$26,956	\$-	\$-	\$2,312,418
應付款項	703,427	-	-	-	-	-	703,427
租賃負債	5,537	3,198	1,484	1,402	1,354	201	13,176
113.12.31							
借 款	\$1,563,529	\$895,062	\$24,422	\$9,696	\$26,085	\$-	\$2,518,794
應付款項	734,077	-	-	-	-	-	734,077
租賃負債	6,119	3,067	2,631	1,208	1,208	1,410	15,64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1,546,698	\$939,199	\$15,174	\$-	\$2,501,071
現金流量	(174,944)	(30,176)	(10,135)	-	(215,255)
非現金之變動	-	-	7,782	-	7,782
114.12.31	\$1,371,754	\$909,023	\$12,821	\$-	\$2,293,598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342,384	\$1,180,676	\$19,271	\$3,315	\$2,545,646
現金流量	204,314	(241,477)	(12,071)	(3,315)	(52,549)
非現金之變動	-	-	7,974	-	7,974
113.12.31	\$1,546,698	\$939,199	\$15,174	\$-	\$2,501,071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4,672	\$-	\$-	\$54,672
特別股股票	145,715	-	-	145,715
債券	451,956	-	-	451,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5,000	4,959	119,959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82,722	\$-	\$-	\$82,722
特別股股票	145,396	-	-	145,396
債券	547,666	-	-	547,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9,800	4,942	84,742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4.1.1	\$4,942
換算影響數	17
114.12.31	\$4,959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3.1.1	\$4,990
轉出其他科目	(224)
換算影響數	176
113.12.31	\$4,942

上述認列於損益中，與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皆為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無此情事。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單位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676	31.43	\$1,215,586
日 圓	99,578	0.2008	19,995
港 幣	11,429	4.038	46,150
人 民 幣	713	4.496	3,20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269	31.43	574,189
日 圓	32,350	0.2008	6,496
港 幣	5,620	4.038	22,692
人 民 幣	367	4.496	1,651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935	32.785	\$1,178,127
日 圓	86,695	0.2099	18,197
港 幣	9,320	4.222	39,347
人 民 幣	757	4.478	3,388
<u>金融資產</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7	32.785	5,137
日 圓	9,136	0.2099	1,91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526	32.785	705,724
日 圓	22,411	0.2099	4,704
港 幣	4,781	4.222	20,184
人 民 幣	391	4.478	1,752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4,654)千元及22,943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 10. 應收票據讓售資訊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需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訊息如下：

114.12.31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66	\$-	-%	提供票據CNY 2,640,198.57 元予讓售對象

113.12.31

無此情事

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讓售所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通路事業群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代理行銷電子零組件。
2. 製造事業群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自行產製電子零組件。
3. 驗證事業群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電子產品測試認證等服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權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

	通路事業群 部門	製造事業群 部門	驗證事業群 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註1)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39,321	\$2,591,178	\$677,588	\$-	\$-	\$4,908,087
部門間收入	151,696	350,021	42,741	-	(544,458)	-
收入合計	<u>\$1,791,017</u>	<u>\$2,941,199</u>	<u>\$720,329</u>	<u>\$-</u>	<u>\$(544,458)</u>	<u>\$4,908,087</u>
營業毛利	\$208,449	\$941,116	\$245,465	\$-	\$-	\$1,395,030
營業費用	(121,596)	(477,555)	(104,567)	(46,526)	-	(750,244)
營業淨利	<u>\$86,853</u>	<u>\$463,561</u>	<u>\$140,898</u>	<u>\$(46,526)</u>	<u>\$-</u>	<u>\$644,786</u>
稅前淨利	<u>\$75,466</u>	<u>\$642,115</u>	<u>\$165,113</u>	<u>\$(62,414)</u>	<u>\$-</u>	<u>\$820,280</u>
部門損益	<u>\$70,933</u>	<u>\$489,481</u>	<u>\$131,840</u>	<u>\$(133,591)</u>	<u>\$-</u>	<u>\$558,663</u>
部門資產						<u>\$9,368,358</u>
部門負債						<u>\$3,263,490</u>

民國一一三年度

	通路事業群 部門	製造事業群 部門	驗證事業群 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註1)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75,509	\$2,846,254	\$747,010	\$-	\$-	\$5,168,773
部門間收入	185,135	295,283	85,217	-	(565,635)	-
收入合計	<u>\$1,760,644</u>	<u>\$3,141,537</u>	<u>\$832,227</u>	<u>\$-</u>	<u>\$(565,635)</u>	<u>\$5,168,773</u>
營業毛利	\$208,768	\$1,006,220	\$255,975	\$-	\$-	\$1,470,963
營業費用	(148,523)	(409,465)	(114,567)	(33,232)	-	(705,787)
營業淨利	<u>\$60,245</u>	<u>\$596,755</u>	<u>\$141,408</u>	<u>\$(33,232)</u>	<u>\$-</u>	<u>\$765,176</u>
稅前淨利	<u>\$48,240</u>	<u>\$789,796</u>	<u>\$179,403</u>	<u>\$(45,530)</u>	<u>\$-</u>	<u>\$971,909</u>
部門損益	<u>\$47,836</u>	<u>\$583,881</u>	<u>\$142,776</u>	<u>\$(198,945)</u>	<u>\$-</u>	<u>\$575,548</u>
部門資產						<u>\$9,640,626</u>
部門負債						<u>\$3,597,707</u>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台 灣	\$456,114	\$450,496
亞 洲	4,451,973	4,718,277
合 計	<u>\$4,908,087</u>	<u>\$5,168,77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台 灣	\$556,580	\$522,371
亞 洲	772,839	848,340
合 計	<u>\$1,329,419</u>	<u>\$1,370,711</u>

3. 重要客戶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A客戶	<u>\$597,894</u>	<u>\$763,302</u>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1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30	\$-	\$-	-	2	\$-	短期營運資金運用	\$-	-	\$-	\$1,031,513	\$1,031,51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針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規定：

- (一)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20%。
- (二)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且非於台灣設立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富邦金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000	股	\$12,344	-	\$12,344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646	股	33,049	-	33,049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國泰金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000	股	53,902	-	53,902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國泰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3,672	股	46,420	-	46,420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9	股	12,354	-	12,354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股	115,000	2.50%	115,000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AFRFIN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79	-	USD 479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ARAMCO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52	-	USD 452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BANK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373	-	USD 373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BMW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511	-	USD 511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BNP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09	-	USD 409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CITIGROUP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01	-	USD 401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CKINF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385	-	USD 385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CREDIT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12	-	USD 412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FOXCONN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753	-	USD 1,753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FUBON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07	-	USD 407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HONDA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06	-	USD 406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HSBC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251	-	USD 1,251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HYUNDAI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03	-	USD 403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MASDAR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09	-	USD 409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MERCEDES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23	-	USD 923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MITSUBISHI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358	-	USD 358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MIZUHO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845	-	USD 845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NSANY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393	-	USD 393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POSCO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11	-	USD 411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SCP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99	-	USD 499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STD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399	-	USD 399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SUCI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12	-	USD 412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SUMILF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375	-	USD 375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TSMC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502	-	USD 502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VERIZON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61	-	USD 461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	VOLKSWAGEN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30	-	USD 43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需列示之有價證券。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8,979	23.98%	30天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75	10.19%	註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最終母公司	銷貨	RMB 38,539	7.59%	30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RMB 2,544	1.06%	註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銷貨	RMB 37,082	40.83%	90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RMB 8,492	35.30%	

註：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3,542	註4	0.48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1,002	註4	0.22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7,640	註4	0.16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7,804	註5	0.16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168,979	註5	3.44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6,350	-	0.13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8,582	-	0.17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檢測科技(股)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756	-	0.14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309	-	0.12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883	-	0.11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375	-	0.12 %
1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90,932	註4	1.85 %
1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2,797	-	0.35 %
2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98,268	註5	2.00 %
2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3,691	-	0.36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有限公司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427	註4	0.11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8,857	註4	0.38 %
4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敦吉檢測科技(股)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512	註4	0.11 %
4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6,110	-	0.53 %
5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4,739	註4	1.32 %
5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0,736	註4	0.22 %
5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2,224	-	0.34 %
6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	6,224	註5	0.13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為月結60-15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30-150天。

註5：上開與關係人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而一般廠商為月結30-105天。

註6：係以合併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0.1%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業務等	\$392,624	\$392,624	-	100%	\$4,945,607	\$474,930	\$474,930	子公司 (註1)
敦吉科技(股)公司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代理等	356,990	356,990	-	100%	935,118	49,536	49,536	子公司 (註1)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台灣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電磁相容測試認證及 電波暗室興建等	170,000	170,000	20,000,000	100%	426,851	89,608	89,608	子公司 (註1)
敦吉科技(股)公司	昕傳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通訊及資訊系統規 劃整合應用及建置等	21,750	21,750	2,887,786	38.16%	46,212	22,724	8,071 (註2)	關聯企業

註1：相互投資損益之認列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註2：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並扣除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差額之攤銷數600千元。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損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模具及其零件、軟件產品 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314,300 (USD 10,000千元)	(註二)	\$-	\$-	\$-	\$-	\$26,145 (RMB 6,040千元)	50%	\$13,073 (RMB 3,020千元) (註三)	\$386,346 (RMB 85,931千元)	\$-	(註七)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服務等	66,003 (USD 2,100千元)	(註一)	-	-	-	-	19,800 (USD 636千元)	100%	19,800 (USD 636千元) (註三)	344,536 (USD 10,962千元)	250,618	(註四)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繼電器、防電磁干擾元件、新 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及其零配件、塑 膠模具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等	941,643 (USD 29,960千元)	(註一)	139,392 (USD 4,435千元)	-	-	139,392 (USD 4,435千元)	371,305 (USD 11,927千元)	100%	371,305 (USD 11,927千元) (註三)	2,454,652 (USD 78,099千元)	2,722,624	(註四)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倉儲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貿易， 以及業務市場諮詢提供等	43,530 (HKD 10,780千元)	(註一)	-	-	-	-	6,787 (USD 218千元)	100%	6,787 (USD 218千元) (註三)	73,578 (USD 2,341千元)	-	(註五)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 及其零件設計加工、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 技術服務等	628,600 (USD 20,000千元)	(註一)	87,313 (USD 2,778千元)	-	-	87,313 (USD 2,778千元)	11,768 (USD 378千元)	100%	11,768 (USD 378千元) (註三)	749,040 (USD 23,832千元)	41,177	(註四)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13,488 (RMB 3,000千元)	(註二)	-	-	-	-	1,939 (RMB 448千元)	100%	1,939 (RMB 448千元) (註三)	26,131 (RMB 5,812千元)	-	(註六)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單片機(微機)、電子控制板、從 事集成電路塊、電子、電機、電器產品技術設 計、技術諮詢與服務、各類工程建設活動(核電 站建設經營、供排水管網除外)、電子專用設備 、電子測量儀器及自產產品銷售等	66,003 (USD 2,100千元)	(註一)	-	-	-	-	3,362 (USD 108千元)	100%	3,362 (USD 108千元) (註三)	173,431 (USD 5,518千元)	20,055	(註四)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等	55,003 (USD 1,750千元)	(註一)	-	-	-	-	6,880 (USD 221千元)	100%	6,880 (USD 221千元) (註三)	168,559 (USD 5,363千元)	-	(註五)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6,705 (USD 7,213千元)	\$1,813,825 (USD 57,710千元)	\$3,662,921 (註八)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投資行為無需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係透過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五、係透過豐國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六、係透過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七、係透過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八、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取高者。

註九、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其相關損益之認列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886 號

會員姓名： (1) 余倩如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許新民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086376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0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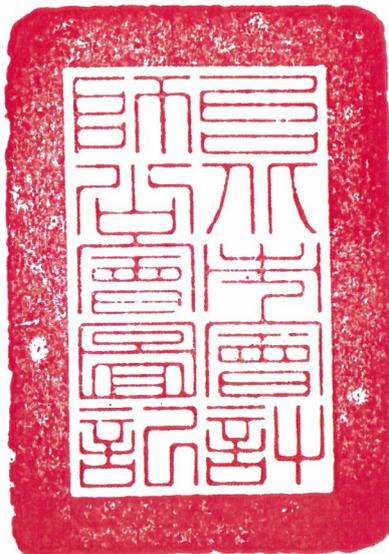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余倩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新民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